

醒吾科技大學畢業生代表委員會 組織章程

一、總則

- (一) 本會定名為「醒吾科技大學畢業生代表委員會」，簡稱「畢聯會」。
- (二) 本會成立宗旨
 - 1. 策劃推動畢業紀念冊之設計與製作。
 - 2. 溝通聯絡學校和同學及同學和同學之情誼。
 - 3. 爭取畢業班同學之各項權利。
- (三)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
- (四) 本會由畢業班各班推選一名班級委員，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指導。

二、委員之權利義務

- (一) 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並享有一般會議規則應有之權益。
- (二) 享有本章程相關之各項權利。
- (三) 審查本會各項經費支出。
- (四) 遵守本會之章程與各項決議。
- (五) 服務並推展本會之各項工作與決議案。
- (六) 尊重委員間彼此之權益。

三、會議

- (一) 委員會議以每週舉行一次為原則，會議由會長召集及主持，副會長及各委員均應出席，如需立即議決之重大事項，會長得召開臨時會議議決之。
- (二) 委員會議之職責如下：
 - 1. 選舉或罷免會長、副會長。
 - 2. 審核會長提名或罷免各組幹部之資格。
 - 3. 決定各月份工作重點及目標。
 - 4. 檢討各項工作績效及改進方針。
 - 5. 協調各組之工作計畫，推動各項工作之進程。
 - 6. 綜合研討及表決各項提議及事務。

四、畢聯會會長

- (一)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至畢業為止。其他各組幹部由會長提名經課指組同意任命之。
- (二)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參加各項會議，對內總理本會一切事務，直接指揮監督各組工作進度。
- (三) 會長有推動協調會務，穩固本會組織及發揚本會精神之權利與義務。
- (四) 各項工作所需經費，需經會長及總務之簽證始得申請撥發。
- (五) 提名及罷免各組幹部。〈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並有指導老師在場指導〉
- (六) 會長因故無法繼續行使職權時應由課指組指導老師督導下於一週內重新改選。

五、畢聯會副會長

- (一) 本會設副會長一或二名〈可專科部、學院部各一〉，由會長自行遴聘一至兩名畢代擔任。協助會長處理一切會務及輔導各組作業。
- (二) 會長缺席無法行使職權時，得暫代其職權。
- (三) 執行會長或委員會會議決議所賦予之任何有關任務。

六、總務組

- (一) 本組設組長及副組長各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會議同意任命之。
- (二) 掌理本會帳簿及辦理各項收支業務。
- (三) 負責本會所需物品、器材申請及採講。
- (四) 保管本會公物財產。
- (五) 編列預算案，提請會長核定，並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呈學校核准後實施。
- (六) 定期公開收支帳目，接受委員會稽查及全校同學查詢。
- (七) 有關畢業生活動費之繳交金額屬重要決議，應編列適當之預算表，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之決議方為有效，並報請學務處同意核備。

七、文書組

- (一) 本組設組長及副組長各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會議同意任命之。
- (二) 負責本會各類文書業務，如與廠商契約之草擬。

- (三) 會議或活動時，紀錄會議內容及活動經過。
- (四) 各類檔案、資料之編碼及保管。
- (五) 負責會議之通知、會場佈置、簽到及公假辦理。

八、活動組

- (一) 本組設組長及副組長各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議同意任命之。
- (二)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企劃、設計、協調、接洽及執行。
- (三) 負責各類紀念品之訪價、比價及接洽廠商。
- (四) 負責學士照、團體照、個人照等照相之廠商訪價及接洽
- (五) 第二、三、四項之廠商及價格之決定，須經委員會議通過。〈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贊成通過〉
- (六) 進行校內有關畢業生服務項目之普查。
- (七) 會同文書組負責本會各項文宣及海報張貼。

九、編輯組

- (一) 本組設總編輯及主編各一名，得設光碟編輯組及畢冊編輯組，各班委員兼任編輯委員共同組成。
- (二) 委員會得決議畢業紀念冊由專業製作廠商承包，或由編輯組負責編輯。
- (三) 編輯組負責畢業紀念冊之設計、策劃、編輯。
- (四) 編輯委員負責所屬班級紀念冊資料之收集、彙整及編輯後，送交總編輯核對編排。
- (五) 由總編輯將各班紀念冊資料排列成冊，呈送指導老師、課指組、學務長及校長核閱後送廠印製。
- (六) 畢業紀念冊之招標，須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公開比價，並經由委員會議決定之，如有必要得請總務處協助招標事宜。
- (七) 由會長依委員會議之決議，代表本會與得標廠商簽訂正式契約，並經課指組組長及學務長簽證方屬有效。

十、指導單位

本會之指導單位為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有關活動之計劃、經費之運用、對外行文印刷刊物、校際活動等均由學務處審核後行之。